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56号

当事人：白\*\*

住所（住址）：乌苏市新市区街道\*\*\*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8月29日，我局收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克市克区检刑行意〔2024〕66号）、《不起诉决定书》（克市克区检刑不诉〔2024〕92号）及相关附件。经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调查认定的事实为：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被起诉人白\*\*通过网络从白\*\*（另案处理）的代理扎\*\*、李\*\*处，以每盒人民币230至260元（以下币种同）的价格购入掺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FAT减肥奶片，通过微信朋友圈以每盒458至588元的价格向郭\*\*、卞\*\*、贾\*\*等多人销售，销售金额30848元。案发后退缴违法所得30848元。被起诉人白\*\*犯罪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7月30日以克市克区检刑不诉〔2024〕92号不起诉决定书对其宣告不起诉。

当事人销售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9月5日立案，并指派孙洁、景道燕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9月16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10月起通过微信从扎\*\*和李\*\*处购进81盒FAT牌减肥奶片，购进价格230元每盒至270元每盒不等，购进价格共计18900元。自用12盒，通过微信给卡\*等人进行销售，销售价格458元每盒至588元每盒，共销售69盒FAT牌减肥奶片，销售总金额31038元，获利12068元。

经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委托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减肥奶片进行检测，均检测出西布曲明成分。当事人已构成销售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白\*\*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添加药品的涉案食品的数量、日期及金额；

3.《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检查意见书》及相关案件材料各1份（含附件1。不起诉决定书1份、2.刑事侦查案卷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添加药品的涉案食品已被查明的事实；

4.社区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生活确有困难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1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5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当事人相关涉案钱款均已退缴，认错态度诚恳。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满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